

大漢報

孔子二千四百七拾七年

夏曆歲次丙寅年八月二十日

求與效不同之原理〔亞中〕

續昨

〔論〕

國民黨者宿章炳麟電促
孫傳芳興兵討蔣

特載

▲維城達權總社懇親啓事

為佈告事

本總社案

據昨九週年紀慶時諸

執事纓冠赴救。非爲疆場之事。乃爲國家

保障主權也。蔣中正竊據廣東。惟赤俄鮑

羅庭之命是聽。自署國民政府。則不冠以

中華之名。所用旗章。則不用國旗五色之

式。昌言國民革命。須受第三國際指揮。

察言觀色。叛國之事已彰。而又擅加苛稅

期在洪門。輪值雲埠公

堂開全加懇親完會後

親會一節。早經函達各

代表大會擬開全加懇

社徵求同意。均荷贊成

本總社同人。現決定日

期在洪門。輪值雲埠公

堂開全加懇親完會後